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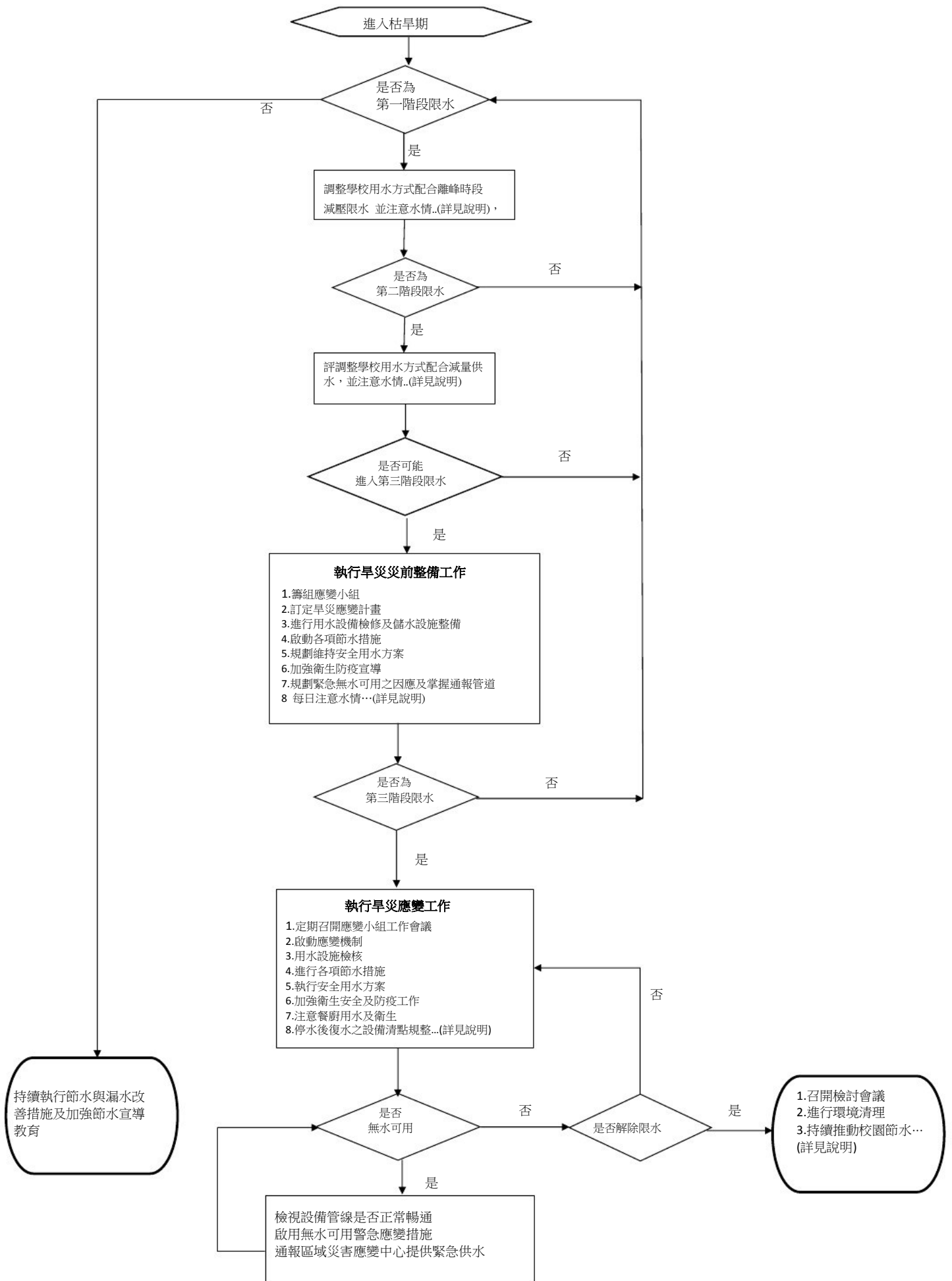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40003737 號公告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資(六)第 1040055593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針對旱象及限水狀況時，本校因應停水之作業流程及工作注意事項指引。
- 三、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四、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附件一
- 五、學校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如附件二
- 六、本工作流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進入枯旱期

是否為第一階段限水

否

調整學校用水方式配合離峰時段
減壓限水 並注意水情.(詳見說明)

是否為第二階段限水

否

評調整學校用水方式配合減量供水，
並注意水情.(詳見說明)

是否可能進入第三階段限水

否

執行旱災災前整備工作
 1.籌組應變小組
 2.訂定旱災應變計畫
 3.進行用水設備檢修及儲水設施整備
 4.啟動各項節水措施
 5.規劃維持安全用水方案
 6.加強衛生防疫宣導
 7.規劃緊急無水可用之因應及掌握通報管道
 8.每日注意水情...(詳見說明)

是否為第三階段限水

否

執行旱災應變工作
 1.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
 2.啟動應變機制
 3.用水設施檢核
 4.進行各項節水措施
 5.執行安全用水方案
 6.加強衛生安全及防疫工作
 7.注意餐廚用水及衛生
 8.停水後復水之設備清點規整...(詳見說明)

是否無水可用

否

持續執行節水與漏水改善措施及加強節水宣導教育

檢視設備管線是否正常暢通
 啟用無水可用緊急應變措施
 通報區域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緊急供水

否

1.召開檢討會議
 2.進行環境清理
 3.持續推動校園節水...(詳見說明)

是

否

附件二：

	負責單位	查核內容
(第一、二階段限水) 進入限水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第一階段限水：配合離峰時段減壓限水，視需要調整學校用水方式。 2. 進入第二階段限水：配合減量供水(包括停供噴水池、沖洗街道、水溝、大樓外牆等用水、每月用水逾 1000 度的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視需要調整學校用水方式。 3. 每日注意水情及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預警資訊，若有可能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則進入災前整備。 4. 定期執行水質檢測(可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
災前整備(進入三階段限水前)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旱災災害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各相關單位擔任應變小組成員，依分工辦理旱災災害(以下簡稱旱災)防救業務之推動，並先行召開應變小組籌備會議。 2. 訂定學校因應旱災之應變工作計畫：針對限水狀況先行評估，進行用水規劃，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完成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校用水：清查學校每日基本用水量、掌握可用水源、學校現有水儲水設備及可儲備水量。 (2) 完成儲水設備整備：確保儲水設備可因應停水期間所需，並完成清潔維護工作。 (3) 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訂定儲水計畫(需在停水前 1 天完成儲水)、關閉或調整用水設施之方案、儲水桶之分派調度等。 (4) 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方案：清點學校用水裝置並加裝節水裝置(若受限於經費不足，可依據行政院「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非省水水龍頭可改採加裝起波器、省水墊片或調整水栓關小出水量，無省水標章馬桶加裝兩段式沖水器或置入裝水的寶特瓶等方式辦理)。 (5) 進行各項節水措施；包括配合「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減少或停止次級用水，如非必要噴水景觀、洗掃街或建築物外牆及玻璃清洗，澆灌等用水改以雨撲滿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 (6) 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掌握供水情況及供水點，並確認學校若出現意外狀況(如儲水不足或復水過慢)，縣市政府之災害應變中心之援助機制(如調派水車)及通報管道。 (7) 規劃學校緊急無水可用時因應策略。 3. 指派專人定期檢修用水設備：檢修以防止漏水，掌握及記錄用水狀況，並對水表用水度數異常者，進行訪查或查修，有漏水狀況隨時檢修。 4. 定期執行水質檢測(可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 5. 每日注意水情資訊，獲知政府公告學校所在地區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時，即召開進行應變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

<p>災前整備(進入三階限水前)</p>	<p>學務處 (衛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維持用水安全方案：直接接觸人體之用水(包括飲用水、供餐用水、洗手、漱口等用水)應採用自來水，如學校原已採用非自來水為水源，應依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維護用水安全。 2. 規劃因應緊急狀況無水可用時之衛生安全因應方案(如洗手、防疫等)：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區資料(網址：http://www.cdc.gov.tw/)「限水期間安心防疫」)。 3. 規劃無水可用時餐廚應變及學生膳食供應計畫：食品製作及外購盒餐仍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如向限水區域盒餐業者訂購，應注意業者用水來源及衛生是否符合規定。 4. 協助確認餐廚儲水整備，加強教育廚工正確有效的洗滌方式。 5. 加強教育教職員工生(含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正確有效的洗手方式。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溝通，針對現今之水情、學校因應措施及需家長配合事項，向家長進行說明並請配合辦理。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p>應變期(進入三階限水)</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針對各單位應辦事項定期追蹤管考。 2. 啟動應變機制，於開始限水前1天完成儲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 3. 進行用水設施檢核，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水塔及蓄水池的衛生安全：限水期間勿用抽水馬達抽水，以免造成水管負壓而吸入污染物；停水復水後，如發現給水有混濁、異色及異味等現象時，請勿使用，並立即通報當地自來水事業單位處理。 (2) 加強儲存用水防護：儲存用水時應將容器加蓋，且儲水時間勿超過3天，儲水容器應每週刷洗1次，避免污染及孳生細菌或病媒蚊。 (3) 檢視水源防止汙染：如使用地下水作為水源，應先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源的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用水衛生安全；未經消毒程序與水質檢驗合格的地下水，應僅提供沖廁或澆灌使用，不可作為餐廳、廚房、飲水機或洗手臺等之用水。 4. 持續辦理各項節水措施：配合「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減少水龍頭或馬桶水量、減少或停止學校噴水池、澆灌及沖洗街道、水溝、大樓外牆、洗車及試放消防栓等非急需用水。 5. 若出現緊急狀況至無水可用，立即通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緊急供水。 6. 定期執行水質檢測(可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 7. 停水結束復水時，進行儲水設備清點、歸整，進行必要的環境清理，並針對此次停水期間學校因應狀況進行檢討，提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視需要滾動修正工作流程。

應變期(進入三階限水)	學務處 (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用水安全方案：直接接觸人體之用水(包括飲用水、供餐用水、洗手、漱口等用水)應採用自來水，如學校原已採用非自來水為水源，仍應依「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以維護用水安全。 2. 協助確認餐廚用水及衛生狀況。 3. 加強教職員工生(含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及家長防疫衛生教育宣導，維持手部衛生預防傳染病。 4. 視缺水情形啟動無水可用時之師生衛生安全因應方案，執行因應緊急狀況無水可用時之方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安全(如洗手、防疫等)因應方案：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網址：http://www.cdc.gov.tw/)「限水期間安心防疫」專區資料。 (2) 規劃無水可用時餐廚應變及學生膳食供應計畫：食品製作及外購盒餐仍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如向限水區域盒餐業者訂購，應注意業者用水來源及衛生是否符合規定。 5. 若值傳染病流行期加強校園防疫工作。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溝通，針對現今之水情、學校因應措施及需家長配合事項，向家長進行說明並請配合辦理。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災後復原(解除限水)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請應變小組解散，召開檢討會議。 2. 儲水設備清點歸整。 3. 進行環境清理。 4. 持續規劃推動校園節水用水安全方案。
	學務處 (衛生組)	督導學生協助環境清理。
	學務處	加強宣導溝通，針對現今之水情及學校復原措施向家長進行說明，感謝家長配合辦理等。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進行相關課程調整事宜。 2. 推動校園節水教育。